附件2

不进行互认的10种情形

一、因病情变化，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反映病人当前实际病情的；

二、因时效问题，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提供参考价值的；

三、检查检验结果与疾病发展关联程度高、变化幅度大的项目；

四、检查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；

五、患者或其亲属要求做进一步检查检验的；

六、重新复查检查检验项目对治疗措施选择意义重大的(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)；

七、因疾病转归需连续对比观察的；

八、急诊、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的；

九、司法、伤残及病退等鉴定所需的；

十、其他符合诊疗需要的不可预测情形。